高雄市第5屆左營區新超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第5屆左營區新超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左營區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1 黃森煌



學歷：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工學碩士；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工學博士

經歷：新超里創客太空站站長、高科大兼任助理教授、新上國小家長委員、龍華國中家長代表、柴山青商會長、雄大獅子會會長、高市總工會調解委員、高雄企業經理協會理事長

基本資料：出生年月日：60年01月16日；性別：男；出生地：新北市

推薦之政黨：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1. 加強夜間巡守維護社區。
2. 改善社區環境、交通品質。
3. 打造新超里 ESG 新社區。
4. 成立創業就業諮詢中心。
5. 設立法律問題服務中心。
6. 讓專業來服務、讓服務更專業。

2 王姿文



學歷：高雄市左營區新莊國小畢；高雄市龍華國民中學畢；台南家政專科學校畢

經歷：高雄市新吉莊北極殿北極會副會長；高雄市高雄地區農會四健會義指；高雄市左營區新莊國小志工團團長；高雄市龍華國民中學家長會委員；賀彩文創印刷有限公司負責人

基本資料：出生年月日：64年08月16日；性別：女；出生地：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民主進步黨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溝通橋樑：積極反映民意並宣導政令，做好政府與民眾的良好溝通橋樑，並設立法律諮詢服務。
建設與服務並重：堅持區里至上，愛護鄰里環境，里內建設優先，里民服務為先，並提昇生活品質，爭取結合民意代表資源，更完善里內軟硬體設備，共創新生活。
弱勢與急難照顧：獨居長輩殘障弱勢，單親的日常生活傾聽需求並積極幫扶，並幫扶偶發急難救助。
社區營造與活動：舉辦各類里民親子活動，凝聚里民情感，豐富生活並加強警民合作治安，維護里民安全。

3 許琮浩



學歷：高雄市新興國中；岡山高中；私立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系畢

經歷：

基本資料：出生年月日：49年08月20日；性別：男；出生地：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1. 積極爭取改善道路品質，讓里民行得安全
2. 關懷長者，辦理健康講座與共餐活動
3. 推動親子休閒空間與活動
4. 即時反應弱勢族群的需求
5. 里民事務需求，快速服務

4 黃坤騰



學歷：海軍陸戰隊士官學校；苗栗大成高中會統科畢

經歷：海軍陸戰隊士官長退役，中國國民黨第19.20屆黨代表，市議員陳麗珍助理，立法委員黃昭順助理，左營區新吉莊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左營區新上里巡守隊副隊長

基本資料：出生年月日：59年05月12日；性別：男；出生地：臺灣省苗栗縣

推薦之政黨：中國國民黨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5 陳威光



學歷：舊城國小；左營國中；中華藝校；中國文化大學

經歷：立法委員黃昭順競選團隊助理、市議員陳玫娟特助、國民黨22屆全黨代表、新莊民防顧問、當選107年高雄社會優秀青年、高雄市左營區青溪協會監事、高雄市清玉文教發展協會總幹事

基本資料：出生年月日：75年11月12日；性別：男；出生地：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中國國民黨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投票時間、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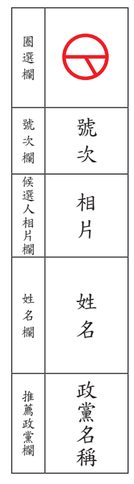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山地原住民區長、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檢舉專線：**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法務部網址：https://www.moj.gov.tw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一般選舉人所屬村里	一般選舉人所屬鄰別	原住民所屬村里	備註
0672	新庄仔天公廟 (汽車停車場)	高雄市左營區新超里新下街115號	新超里	2, 5, 9		
0673	新庄仔天公廟 (機車停車場)	高雄市左營區新超里新下街115號	新超里	1, 3, 4		
0674	市立三民家商3105教室	高雄市左營區新下里裕誠路1102號	新超里	6, 7, 14		
0675	市立三民家商3106教室	高雄市左營區新下里裕誠路1102號	新超里	16, 25		
0676	新上國小鬱金香2族2-2教室	高雄市左營區新上里大順一路100號	新超里	12, 21, 26	新超里	
0677	新上國小鬱金香3族2-3教室	高雄市左營區新上里大順一路100號	新超里	10,11,15,24		
0678	新上國小鬱金香4族2-4教室	高雄市左營區新上里大順一路100號	新超里	13, 22, 27		
0679	新上國小鬱金香6族2-6教室	高雄市左營區新上里大順一路100號	新超里	17, 19, 20		
0680	新上國小鬱金香7族2-7教室	高雄市左營區新上里大順一路100號	新超里	8, 18, 23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